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776號

原告 李羽晞
被告 朕鑽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楊若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朕鑽國際有限公司、楊若喬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參
仟參佰參拾元，及各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二起至清償日止，按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朕鑽國際有限公司負擔二分之一，餘由被告楊若
喬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各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元為被告朕鑽國際有
限公司、楊若喬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朕鑽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朕鑽公司）之公司登記址在○
○市○○區○○○路000號0樓，朕鑽公司之負責人即被告楊
若喬（下合稱被告2人）之戶籍在○○市○○區○○路0段00
0巷0號0樓，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至○○市○○區○○○路0
00號樓，以遷移為由遭退回，另送達至○○市○○區○○路
0段000巷0號0樓，雖由楊若喬之母簽收，但楊若喬自民國11
0年8月29日即已出境，迄今未歸等情，有朕鑽公司登記資

料、楊若喬戶籍資料、出入境資料各1份、本院送達證書2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35、39、41、59頁），是本件111年11月28日最終言詞辯論期日及判決對被告2人之送達，除仍對楊若喬戶籍地址為送達外，因被告2人之應受送達處所已有不明，爰依原告之聲請，對被告2人為國外公示送達，合先敘明。

二、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由楊若喬之父於111年9月15日在楊若喬戶籍地址收受本院111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另本院亦已於111年9月12日對被告2人公示送達起訴狀繕本及本院111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通知），被告2人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朕鑽公司及其負責人楊若喬因有資金需求，於110年7月12日以被告2人為共同債務人與原告簽署「借款合同書（兼作借據）」，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款期限從110年7月12日至111年1月11日，期間被告2人應以月息5%按月給付利息予原告，即每月5萬元，原告於110年7月12日即將100萬元匯款予被告2人。詎料，被告2人僅給付110年8月至同年11月之利息予原告後，即未再按月給付利息，被告2人非但未於111年1月12日遵期還款，楊若喬更早已消失無蹤，被告2人尚欠原告借款本金100萬元、110年12月、111年1月份按年息16%（因應民法第205條規定之修正）計算之利息2萬6660元。爰依借款返還請求權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朕鑽公司應給付原告102萬6660元，及其中100萬元自111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楊若喬應給付原告102萬6660元，及其中100萬元自111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前二項訴之聲明所示金額，任一項被告為給付，就其清償範圍內，他項被告免給付義務。(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2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經查：

0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合同書（兼作借
05 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朕鑽公司登記資料
06 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21-27頁），且原告已當庭提出借款
07 合同書（兼作借據）原本供本院查閱，確認與卷內影本相
08 符，亦有本院111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筆錄1份在卷可佐（見
09 本院卷第87頁），堪信兩造確於110年7月12日簽訂簽訂借款
10 合同書（兼作借據），由被告2人向原告借貸100萬元，借款
11 期限從110年7月12日至111年1月11日，原告已於110年7月12
12 日交付借款100萬元，兩造原約定期間被告2人應以月息5%
13 按月給付利息予原告，即每月5萬元等事實均屬真正。

14 (二)依原告訴之聲明所示，原告係主張被告2人就100萬元借貸部
15 分，係屬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云云。惟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或
16 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17 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其給付本不可分而變為可
18 分者亦同；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
19 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
20 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民法第271條、第272條分別定有
21 明文。次按所謂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
22 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
23 因債務人中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同免其責任之債務。經
24 本院質之本件100萬元債務係屬連帶債務或普通共同債務，
25 或其他情形，原告雖陳稱：借款合同書（兼作借據）雖然沒
26 有寫連帶，但我的認知是連帶，被告2人共同對我負100萬元
27 債務，訴之聲明已經載明任一被告給付，於清償範圍他被告
28 免其義務云云（見本院卷第88頁），然兩造自始僅就100萬
29 元之借貸簽立借款合同書（兼作借據）1份，被告2人債務發
30 生原因單一，並無被告2人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原告各
31 負全部給付義務可言，是被告2人就100萬元之借款債務，並

01 非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原告亦不爭執借款合同書（兼作借
02 據）並無明確約定被告2人就100萬元之借款債務係屬連帶債
03 務關係，是本於民法第271條規定，被告2人就100萬元之借
04 款債務，應屬可分之債，應由被告2人平均分擔之。茲有附
05 言者，此部分係屬法律之適用，縱被告2人未到庭亦未提出
06 任何答辯，本院仍應依職權為正確之法律適用，且因原告係
07 就100萬元之借款債務對被告2人為不真正連帶債務之聲明，
08 本院對此為100萬元借款債務屬可分之債之判決，尚在原告
09 訴之聲明範圍內，無違反處分權主義問題，均附此敘明。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借款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2人應各給付
11 原告51萬3330元《計算式：{100萬元+【100萬元×（年息1
12 6%÷12月）×2月】÷2}》，及各自111年1月12日（即借款期
13 限屆至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
14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15 回。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勝訴部分，
16 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原告其餘假執
17 行之聲請，因該部分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
19 段。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子寧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26 書記官 黃幸雪